### 成交人公告内容（非联合体磋商时提供）

采购项目：丽水市“浙里办”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浙大采招E2022189号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丽水市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人负责人 | | 吴应超 |
| 成交人地址 | 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1号楼 | | | |
| 成交标的 | | | | |
| 内容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元） |
| 丽水市“浙里办”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 年 | | 1 | 74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项目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